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、 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,应 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 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,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公司正常 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,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,000.00万元的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投资 由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(不超过 12 个月)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 存放,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内 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,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 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 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

2022-009).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,加强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,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流程,有效防范和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,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为降低公司重要原材料铜、银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,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,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,000.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业务期间为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,在上述范围内,资金可循环使用。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《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0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,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范围登记规范的要求,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,并结合公司此次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条款进行相应修改。同时,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、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1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,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2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